

# 澳門過渡時期司法改革之回顧與前瞻

蔣恩慈\*

長期以來，由於歷史上的原因，澳門所實施的法律主要是葡國的法律，澳門的司法制度實際上是葡國司法制度的延伸。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中葡兩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揭開了澳門歷史的新的一頁，澳門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回歸中國，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實行高度的自治。澳門的司法制度，按照實行自治的目標和原則，開始了重要的改革。筆者在這裏簡要回顧澳門司法領域近年來發生的變化，並按照當地的實際情況瞻望過渡時期司法體系的進一步變革。

## 一、澳門原來的司法制度是葡萄牙共和國司法制度在海外的延伸

這裏所談的“司法制度”，主要指司法機關的組織、職權以及其活動原則和程序。一九七六年《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澳門地區的一般司法工作繼續受共和國主權機關頒佈的法律所管制；法院和檢察院的司法官員由合作部暨司法部共同委任<sup>①</sup>。澳門的司法制度是葡萄牙司法制度在海外的延伸，澳門的司法機關是葡萄牙司法機關的組成部份。因此，要了解澳門的司法制度，應首先了解葡國的司法制度。

---

\* 上海社會科學院港澳法研究中心教授

①：《澳門組織章程》，一九七六年二月，見澳門官印局一九八八年六月版，第四十五頁。

按照葡國法律規定，法院是代表人民行使審判權的主權機關，其職能是維護合法權益，制裁違法行爲，解決公共機構之間、私人之間或公共機構與私人之間的利益糾紛。除了法院以外的其他三個主權機關是：共和國議會，總統和政府。法院獨立，只服從法律。法院的裁判以事實和法律規定爲依據，對一切公共機構和私人均具有強制性，並高於任何其他機關的決定。法院審判案件，除爲了維護當事人尊嚴和公共道德，或爲了保證審理正常進行而不公開審理外，都應公開進行。除獨立審判或合議庭審判外，對重罪案件，法院可應檢察院或被告人的請求，由陪審團參加審判。陪審團由八名陪審官組成，只審理案件的事實問題。對於有關勞工，妨害公共衛生或輕微犯罪案件，可依法有社會審判官參與審理<sup>②</sup>。

葡國法院分五大類：A) 憲法法院，B) 普通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中級法院和初級法院，C) 行政法院，又名評政院，包括最高評政院和行政法院，D) 審計法院，包括在地區設立的分院，E) 軍事法院，包括在地區設立的分院<sup>③</sup>。

憲法法院是對有關憲法性法律事項行使審判權的專門法院。許多歐美國家實行違憲審查制度，葡萄牙的憲法法院的職能是實行違憲審查，包括對國際條約、法律和法令實行預防性審查，對已生效的法律文件進行審查以及對法院的違憲裁判進行審查。憲法法院由十三名法官組成，其中十名由議會任命，另三名由該十名選定。憲法法院法官任期六年。法官享有獨立、不可撤換、不偏不倚和不受追究等保障<sup>④</sup>。

在普通法院系統中，設最高法院、中級法院和初級法院。葡萄牙將全國按地域分爲四個大法區（Distritos Judiciais），即里斯本、波爾圖、科英布拉和埃武腊。每個大法區又分爲若干小法區（Comarcas）。此外，爲了組成合議庭，可由幾個小法區組成司法分區（Circuitos Judiciais）。最高法院設在里斯本，其管轄權及於全國及葡國管治地區；中級法院有四個，分別設立在四個大法區內，初級法院設立在各小法區。此外，還可在各教堂區設立治安法庭（Julgador de Paz），審理教區內輕微的民刑事案件。各級法院按照法院組織法和訴訟法的規定，在其管轄區域內審理各類案件。葡萄牙實行三審終審制，但最高法院只就適用法律事項進行審理。澳門屬於葡國的一個小法區，也設立初級法院<sup>⑤</sup>。

行政法院負責審理有關行政與稅務關係的案件。軍事法院審理軍事性質的罪行和依法歸軍事法院審理的嚴重罪行。審計法院的職權是對公共開支的合法性進行監督，對國家總決算包括社會保險帳目及各自治區決算作出評價，以及依法對財務違法行爲進行追究。

---

②：《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一九八九年修訂本），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一十條。

③：同註解②，第二百零一十一條。

④：同註解②，第二百零二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五條。

⑤：葡共和國議會第八二 / 七七號法律。

按照葡國憲法，檢察院作為司法機關的組成部份，其基本職能是代表國家提起刑事訴訟，維護民主法制和法律規定的利益，檢察院依法享有自主權。各級檢察官的組成為：1) 總檢察長一人，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和審計法院中代表檢察院行使職權；2) 副總檢察長一人，協助並代替總檢察長工作；3) 助理總檢察長若干人，在大法區的中級法院代表檢察院行使職權；4) 檢察長若干人和5) 檢察官若干人，在初級法院中代表檢察院行使職權。檢察院官員為逐級隸屬的司法官員，下級檢察官必須執行上級的指令、命令和指示。在葡國，檢察院的地位與法院是不同的：檢察院不是主權機關；總檢察長是由總統任免的<sup>⑥</sup>。

擔任法院法官和檢察院官員的條件是：1) 葡國公民；2) 享有完全的政治權利和公民權利；3) 獲得葡國的或葡國承認的法學士學歷；4) 經司法研究中心培訓；5) 符合擔任公務員的條件。普通法院法官的任命、安排工作、調動、晉升及紀律的執行，由法官最高委員會負責，其他法院法官的任命、安排工作、調動、晉升及執行紀律則另由法律規定。檢察院官員的任命、安排、調動、晉升及紀律的執行，屬總檢察官公署的權限。在職法官不得參與公開的政治黨派活動，也不得擔任任何政治職務。

澳門在司法體系中是葡國的一個小法區。憲法法院的權限只能由葡國憲法法院行使。普通法院方面只設立初級法院，由三名法官組成，依法審理本地區的民事、刑事和未成年第一審案件。當事人對判決不服時，可向里斯本大法區的中級法院上訴。如被中級法院駁回，當事人還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葡國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刑事偵訊由法官負責，法官可委托其他機關進行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的偵訊工作。據此，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葡國頒佈了法令，在澳門設立了刑事起訴法院（又譯“刑事預審法院”），作為對刑事案件實行偵訊、辯訴和準備起訴的機構。刑事起訴法院由三名法官和三名檢察官組成。分別由一名法官主持和一名檢察官參與下開庭，對可能判處二年以上徒刑的案件進行立案和初步偵訊，並在初步偵訊的基礎上進行辯訴，即允許犯罪嫌疑人通過其律師提出疑問及對他有利的證據，進行辯論。刑事起訴法院法官有權在立案後決定對犯罪嫌疑人逮捕、保釋或其他臨時安全措施。初步偵訊和辯訴結束以後，刑事起訴法院如決定準備起訴，應將案件移送檢察院，由檢察院起訴。

在澳門，根據一九二七年澳門總督頒佈的《澳門評政、稅務和審計法院章程》，設立了審計評政院，兼行評政院和審計法院兩者的職能。按照一九七三年葡國第460 / 73號法令和一九八九年澳門政府第90 / 89 / M號法令，澳門審計評政院由法官三名組成，澳門法院一資深法官任院長，另外兩位法官由澳門法院法官擔任。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審計評政院的主要職權為：1) 對澳門政府的每年財政決算實行預先審查，提出報告，送交立法會審核；2) 對各行政機構和公益法人的帳目進行審核；3) 對本地區行政當局在其權限範圍內的行為和合同加以審核和批閱；4) 澳門政府財政司編制的本地區每年的帳目和報

---

<sup>⑥</sup>：葡共和國議會第四七 / 八六號法律。

告，應由總督在規定期限內送交審計評政院審核。澳門政府如對審計評政院就上述帳目的審核或批閱意見有異議而提起上訴，由葡國審計法院裁決。審計評政院還有權審理澳門地區有關行政和稅務關係方面的案件。

在澳門也設立了軍事法院，由普通法院中資歷最深的法官一名和軍銜高於被告的軍事法官兩名組成，專門審理軍人犯罪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一九七六年葡萄牙從澳門撤走駐軍以後，澳門軍事法院曾一度被撤銷，一九八二年二月又重新建立，負責審理保安部隊人員的犯罪案件。

按照法律的規定和澳門的實際情況，澳門檢察機關由一名助理總檢察長、一名檢察長和六名檢察官組成，由助理總檢察長領導。其中三名檢察官參與刑事起訴法院的工作，另三名檢察官則在普通法院和審計評政院中提起刑事訴訟對違法的行政行爲提出上訴。

由上可知，在一九九一年以前，澳門司法方面的狀況是：第一，法院種類不全，審級不全，既無上訴法院，也無終審法院。第二，法官檢察官都由葡國任命；第三，有關司法機關的組織和運作的主要法律都是葡國法律；最後，司法機關運作和審案程序均使用葡語配以翻譯進行。在一個華人居人口大多數的社會中，這種狀況令司法不能融合在社會民衆之中，與現代社會經濟發展的節拍不相適應。澳門社會多年來一直要求改變這種現狀，實現司法自治。

## 二、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澳門司法自治的起步

一九八七年中葡聯合聲明規定，當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將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同時，中國政府將承諾在此後的五十年內保持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聯合聲明還規定，在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的過渡時期內，由葡萄牙政府負責澳門的行政管理，兩國政府將繼續合作以保證聯合聲明的有效實施和澳門政權的妥善交接<sup>⑦</sup>。進入過渡時期以來，澳門的司法制度開始發生了一些重要的變化。

一九九〇年葡國議會第十三／九〇號法律修改了《澳門組織章程》，其中第五十一條修改爲，“澳門地區擁有本身的司法組織，享有自治並應適應澳門的特點”。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葡國議會制定了第一一二／九一號法律即《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對澳門原有的司法機關的種類、審級、職權和組成作了重要的修改。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澳門政府公佈了第一七／九二／M號法令和第一八／九二／M號法令，即《澳門新司法組織總規章》和《澳門審計法院規章》，

---

<sup>⑦</sup>：《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款，第三條。

對澳門新的司法組織和審計法院的組織、管轄、運作及程序作了具體的規定。上述法律法令的主要內容是：

### **1、 確立澳門法院的類別和管轄權限**

根據《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等規定，澳門法院分為普通審判權的法院與具有行政、稅務、海關和財務審判權的法院。在澳門，前者為初級法院和刑事預審法院，高等法院；後者則為行政法院和審計法院。可以設立仲裁庭以及通過其他非司法的形式來處理糾紛。法律也不排除以後設立專門管轄法院或特定法院的可能。這樣，澳門法院的體系為：普通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院、行政法院、審計法院和高等法院。

### **2、 設立高等法院，審理上訴案件**

高等法院為目前澳門法院體系中最高等級的法院，當然不影響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憲法法院的權限。高等法院由院長和六名法官組成，以全會或以分庭形式，作為第二審法院運作。在一般司法管轄權方面，高等法院的職權與葡最高法院分庭的職權相同，但葡最高法院全體審判庭和刑事分庭的職權在澳門地區仍作保留。在行政、稅務和海關審判管轄方面，澳門高等法院也將行使葡最高法院分庭的職權，審理本地區行政、稅務和海關方面的上訴、權限衝突等案件，包括對澳門行政法院所作裁決的上訴以及高等法院合議庭所作裁決的上訴。但對於澳門總督及政務司在行政、稅務和海關事宜的行為，其管轄權屬於葡最高行政法院的行政訴訟分庭，澳門高等法院無權管轄。最高行政法院全體審判庭對澳門地區的權限仍作保留。

### **3、 規定法官、檢察官任職條件，設立了司法參事**

《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澳門各級法院的法官和檢察官的人員編制由總督確定，除可以定期委任方式委出屬葡國編制的法官和檢察官外，也可委任在澳門居住三年以上，諳中文的法律專業學士學歷的人士擔任法官和檢察官，但在該法生效最初三年內，後一類法官和檢察官人數在初審法院不得超過法官檢察官人員編制總數的三分之一，在高等法院不得超過編制總數的七分之二。審計法院的法官可由具有經濟、財政或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起碼在政府或私人機構擔任領導或管理職位三年或擔任監事會成員三年的人士出任。高等法院院長、法官及助理總檢察長則需由至少在司法界、法律代理業或在大學工作十五年者擔任。

法律還設立了司法參事職位。凡具備公認的公民品德，諳中文並受過法律培訓的澳門居民，可被委任為司法參事，任期一年，期滿可續任；凡具備公認的公民品德，受過法律、經濟或財政培訓並懂中文的澳門居民，可被委任為審計法院的司法參事。司法參事行使其輔助法官和檢察官並接受諮詢的職能，可參與訴訟的準備和審判階段工作，但不得作出裁決。

### **4、 設立了管理當地法官和檢察官的專門機構**

《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澳門應設立負責管理本地法官和檢察官的專門機構——澳門司法委員會和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對澳門法官的

任免提出建議，由總督委任之。澳門司法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其中主席為高等法院院長，其餘六名為助理總檢察長一名、律師一名，由總督指定的兩名有功績之人士。該委員會負責對初級法院法官、檢察官及司法參事的任免提出建議，並對他們作出紀律處理。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由七人組成，其中主席為最高法院院長，其他六人為共和國總檢察長、澳門總督或其代表、澳門立法會選出的兩名人士、司法部的一名代表以及由總統指定的一名人士。該委員會負責對高等法院院長和法官、助理總檢察長、審計法院院長和法官及派駐該院的檢察官的任免提出建議，並對他們作出紀律處理。

該法律還作了過渡性規定，對於目前暫由葡國最高法院、憲法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審計法院保留的各種權限，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七十五條的規定，當澳門當地法院具備完全和專屬審判權時起，由澳門高等法院行使。屆時原由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行使的職權將轉由澳門司法委員會行使。總督將改變澳門司法委員會的組成，增加兩名成員，其中一名由澳門法院法官和檢察官中選出，另一名由澳門律師中產生。

總之，上述《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和其他兩個法令確立了澳門司法機構的初步框架，設立了享有上訴權的高等法院和具有專門管轄權的行政法院和審計法院，初步放寬了法官和檢察官任職的條件，設立了司法參事，為司法人員的本地化創造了一定的條件；設立了管理本地司法官員的專門機構，逐步地下放任免本地法官檢察官的權限。毋庸置疑，這些措施將使澳門在建立獨立的司法體制上邁出了一大步伐。正如Macedo de Almeida博士所說，“在歷史上，澳門首次擁有不隸屬於葡國司法組織的本身司法組織”<sup>⑧</sup>。

### 三、過渡時期後期澳門司法改革的前瞻

但是，澳門司法體制的變革僅僅是個開端，在走向司法自治的道路上仍有漫長的道路要走。首先，把澳門司法體系與葡萄牙共和國司法組織連接起來的聯系仍未全部被切斷。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仍有權審判澳門的個別案件，憲法法院對監察合憲和合法性問題仍有管轄權<sup>⑨</sup>。其次，司法機關目前所適用的法律主要仍是葡萄牙多年前制訂的法律，而與司法自治所需要的現代化、適合本地情況及譯成中文的法律相距甚遠。最後，澳門迄今仍然缺乏高質量的深知當地社會情況諳中葡兩種語言的司法人材，大部份法官和檢察官不得不從葡萄牙委派來澳。中國人把佛教行道的條件概括為三種要素的結合：一是要有寺廟；二是要有和尚；三是要有佛經，三者缺一不可。一種獨立的司法體系同樣必需具備健全的司法機構，足夠數量的司法人材和適當的法律。對於澳門來說，司法自治的必要條件包括建立具有終審權的各類各級法院，擁有足夠數量的高質的本地區司法官員以及由本地區立法機關頒佈的具有中葡兩種文本的法律。

---

⑧：Antonio Manuel Macedo de Almeida，《澳門司法本地化的大挑戰》，載《行政》雜誌，一九九二年第三／四期，第八一九頁。

⑨：同註解⑧。

筆者認為，澳門司法變革過程中應該遵循一些基本的准則：

第一，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原則。澳門司法變革的最終目標是要建立一個享有獨立的審判權包括終審權的高度自治的司法體系，這個司法體系既不隸屬於葡國，其本身也不直接隸屬於北京，而是中國一個特殊地區的獨立的司法體系。

第二，法院獨立進行審判，檢察機關獨立行使檢察職能，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第三，按照“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澳門未來的司法制度，包括法院和檢察院的設置，法院的審級，司法官員的任免程序，司法機關的職權和運作程序以及司法機關所適用的法律，均應基本上保持澳門原來的做法。

第四，應考慮澳門的實際情況：澳門地區小，人口集中，是一個國際性的城市 and 自由港，華人佔澳門居民大多數，華洋雜居，中西文化交匯以及澳門原來實施的大陸法法律制度，這些因素在實行司法變革的過程中都值得加以重視。

具體地說，澳門過渡時期後期的司法改革，應從以下方面着手：

### **1、逐步健全各類各級法院，形成獨立的審判體系**

綜合考慮澳門原有的法院和未來的實際需要，澳門今後的法院宜設置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和審計法院三類，不設憲法法院，原由葡國憲法法院行使的部份職權，由普通法院中的終審法院行使。至於軍事法院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是否駐軍而決定是否設立。普通法院設初級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以及刑事起訴法院，根據澳門的地域、人口和經濟狀況，初級法院宜設立一個，初級法院內應根據需要設立民事、刑事、未成年人、經濟、社會和海事等法庭。法院實行三審終審制。對於一般案例，當事人對初級法院判決不服可上訴至高等法院，再不服可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鑒於以往上訴至最高法院的案件寥寥無幾，且澳門缺乏法律人材，故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雖是不同的審級，但其法官可採取兼任方式，即最高法院院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由高等法院全體法官組成。此外，作為普通法院系統內的特殊情況，可設立刑事起訴法院。刑事起訴法院的職能是對刑事案例實行初步偵訊和辯訴，準備起訴。這種程序作為起訴審理之前的一道預先程序，對於防止錯漏，提高法院審案效率發揮了很好的作用。目前，葡國仍有一些地區設有刑事起訴法院，實施對刑事案件的初級偵刑。在澳門儘管對刑事起訴法院的作用仍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多年實踐表明，這個法院是利多於弊，其作用應加以肯定，同時需對該法院的組織結構、職權和運作程序加以總結並制訂新的法律。澳門行政法院應是澳門地區審理行政、稅務和海關案件的第一審法院，對其判決不服的案件，可向高等法院上訴，再不服可向澳門最高法院上訴。至於審計法院，其職權是對本地區的總決算以及公共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和行政公益法人等的帳目進行審查並對違法行為作出處罰。歐美國家中有的設立審計法院專司上述職權，有的則不設立法院，而由一個專門的行政機關來實施審查財務帳目的職責。考慮到澳門缺乏法律人材的實際情況，筆者認為以行政機關來代替審計法院是適合的。

《澳門組織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共和國總統在聽取國務委員會及共和國政府的意見後，有權決定澳門法院何時被授予完全及專屬的審判權”<sup>⑩</sup>，這就是說，最晚在過渡時期末期，即在中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前夕，澳門的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的終審權，將不再由葡萄牙的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行使，而由澳門最高法院行使，澳門審計法院也將停止運作，而由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審計機構來行使。

## 2、健全其他司法機關

司法職能不僅包括審判活動，而且還包含刑事偵查、初級訊問、起訴等活動。因此，除了各類各級法院外，還需要其他機構的配合。在逐步建立並健全審判機關的同時，還需要健全其他司法機關。其中尤其是健全檢察院機構。要進一步明確檢察院的地位和職能。檢察院作為澳門司法機關的組成部份，其職能是追究刑事犯罪，提起刑事訴訟、保護居民的社會權利和合法利益，監督法律的遵守。檢察院應享有獨立的地位和自主權，在行使職權時只服從法律。檢察院官員也分成三級：第一級為檢察官，作為檢察院在第一審法院的代表；第二級為助理檢察長，作為檢察院在高等法院的代表；第三級為檢察長，作為檢察院在最高法院的代表。

## 3、積極培養本地司法官員，推動司法運作的本地化

根據中葡聯合聲明和澳門的實際情況，在一九九九年以後的相當時期內澳門仍會繼續聘請外籍法官、檢察官等從事司法工作，但在同時澳門必須逐步地培養當地的法官、檢察官等法律人材。為了鼓勵和支持當地居民參與司法工作，在法官檢察官的任職資格和學歷認可方面應適當放寬條件。對於當地居民雖未取得葡國法學士學歷但已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學士學歷者，可以允許其攻讀一個二至三年的課程取得文憑後，承認其為具有葡國法律專業學位。如當地居民在取得葡國承認的法學士學位後可以就在澳門當地培訓和實習一年，然後擔任法官或檢察官。目前規定擔任高等法院院長、法官和檢察官所要求的資歷為從事司法職業、律師或法學教師至少十五年，這項條件偏嚴，應適當放寬。作為澳門培養當地法律人材的主要基地的澳門大學，其法律課程的教學，除了系統學習葡國法律以外，須結合澳門的特點和具體情況，增設澳門特有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內容，使法律人材的知識更易為當地社會所認同和接受。

## 4、加速法律的中譯和現代化

實現澳門司法自治與法律現代化和法律翻譯的目標是密切相關的。無論是司法機關運作時各種書面文件和程序，或者是法官檢察官審判或起訴所適用的民法、商法和刑法等現行實體法律，都必須在檢討的基礎上使之適應本地區情況，並譯成中文，成為本地區的法律，只有這樣，才能保證實現司法改革的目標，使澳

<sup>⑩</sup>：《澳門組織章程》（一九九〇年修訂），澳門官印局一九九一年四月版，第九十九頁。

門地區享有獨立的審判權和終審權。從一九八八年起，對澳門現行的主要法律，包括刑法、民法、商法、刑訴法和民訴法“五大法典”在內，組織了專門的機構進行翻譯。這幾年來取得了一定的進展。但是，鑒於法律中譯的工作量很大，質量要求很高，而且必須基本上在一九九九年底以前完成，時間十分緊迫，因此，應該充分利用澳門當地力量並且借用外來的人力資源，改進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分別輕重緩急盡快將五大法典及其他一些重要法律譯成中文。

#### 四、結論

長期來澳門沒有自己獨立的司法體系，現行的司法制度，從法律淵源、機構設置、人員任免到運作程序，都是葡國司法制度的延伸。澳門作為葡國的一個法區，設置了初級法院、審計評政院、軍事法院和刑事起訴法院以及澳門檢察院。這種狀況不能適應社會發展澳門社會要求實行司法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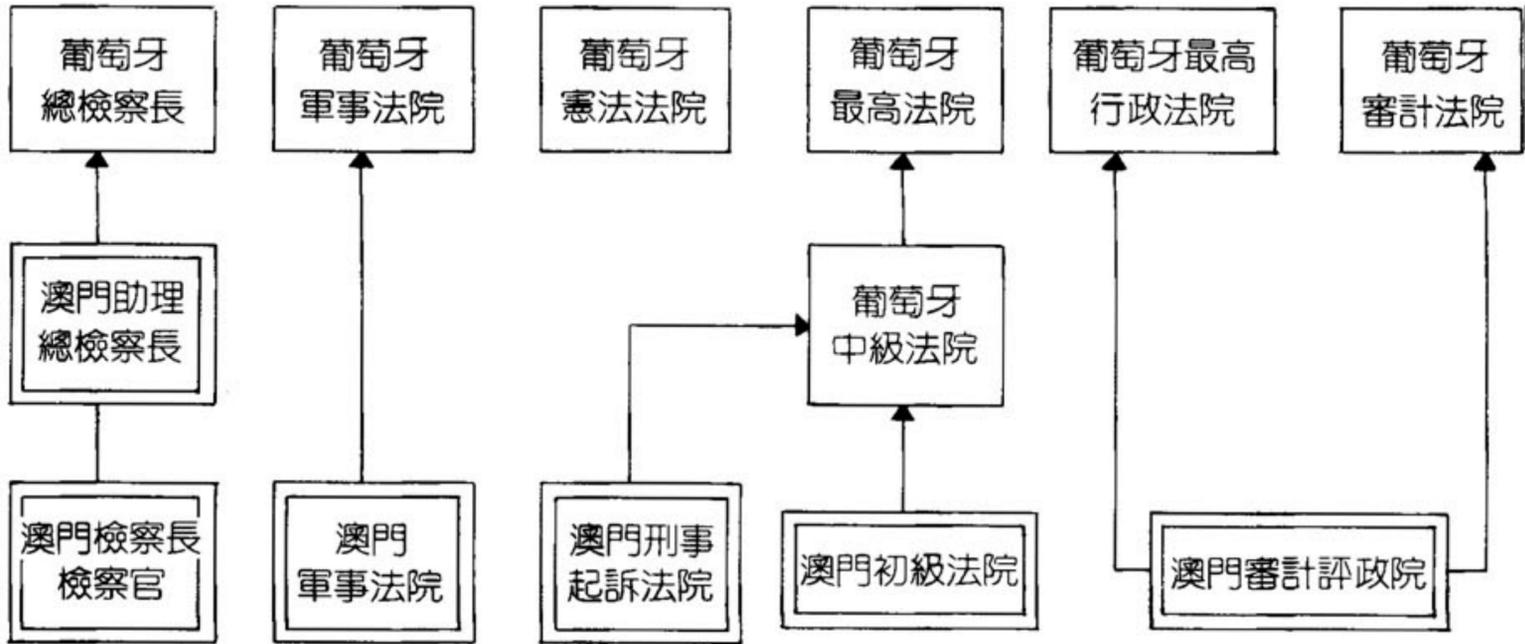
一九八七年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標誌着澳門一個與前不同的歷史時期，即由葡國管治向由中國恢復行使主權的過渡時期的開始。一九九〇年修訂了的《澳門組織章程》宣佈，澳門地區將擁有本身的司法組織，享有自治並適應澳門的特點<sup>(11)</sup>。一九九一年起，澳門增設立了高等法院、行政法院和審計法院，建立了本地管理司法官員的機構。澳門邁開了走向司法自治的步伐。

展望前程，在過渡時期後期，澳門應遵循聯合聲明的規定，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法律基本不變等原則下逐步健全各類各級法院和檢察機關，抓緊培養本地的司法官員，加速法律的中譯，促進司法體制的本地化。澳門司法改革任重道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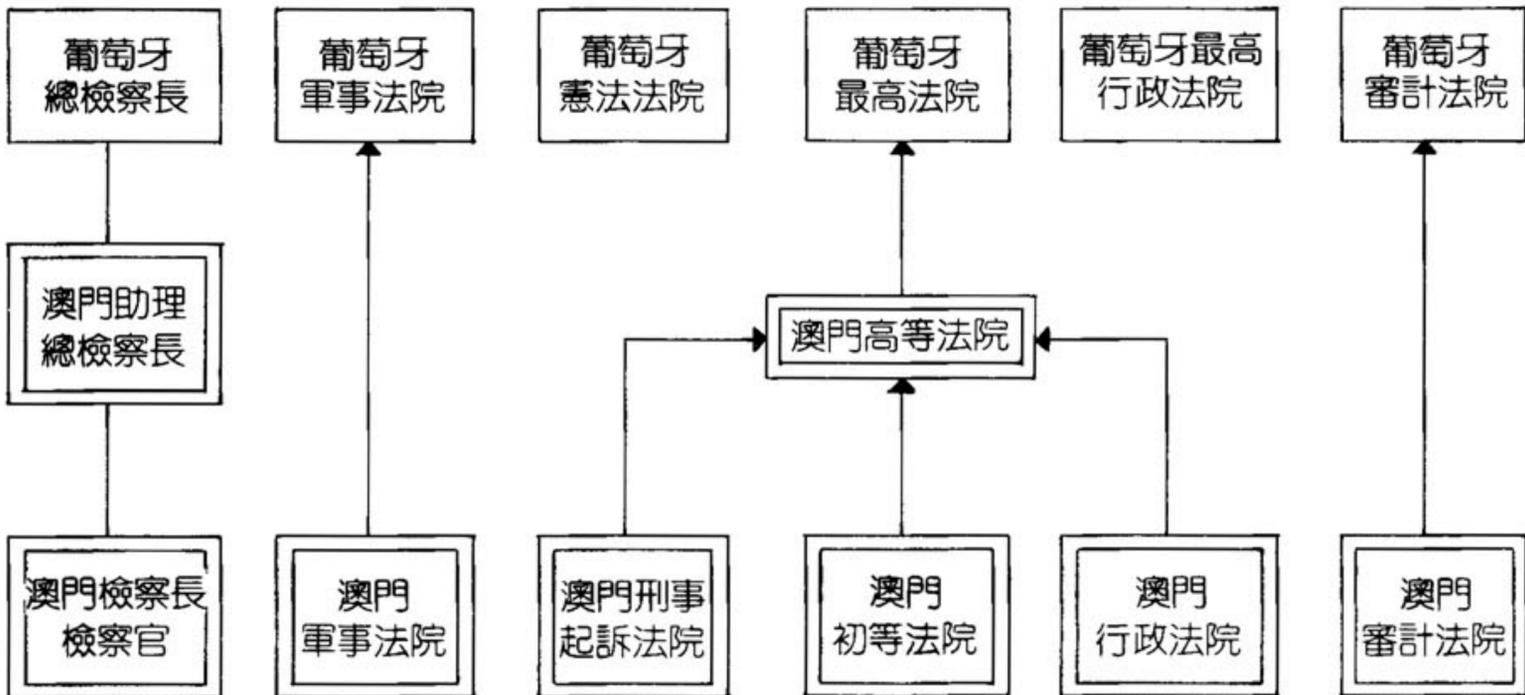
---

(11)：同註⑩，第九十頁。

附圖一、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以前澳門司法機關體系



附圖二、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迄今澳門司法機關體系



附圖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澳門司法機關體系

